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(呼和浩特市妇女儿童医院)(单位名称)的医疗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咳痰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济南闰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5人,营业收入为 802. 90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_636. 3823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支气管镜(床旁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0人,营业收入为 4301.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33.4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宫腔组织切除动力系统</u>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英姿医疗科技(湖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695. 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8. 69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**岩**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 08 月 25 归

